

## 关于对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6602 室。

经查明，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商集团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，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程股份”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秦商集团作为远程股份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商体育”）的股东（持有秦商体育 100% 股权）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受让方式增持远程股份 3000 万股至 5000 万股，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9 元/股，实施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。直至增持期限届满日，秦商集团

未进行增持。

秦商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秦商集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秦商集团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3月15日